**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涪高新发〔2022〕65号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的通知

各部门（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对特殊敏感期的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高新区实际，现就全面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通知如下：

1. 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整治活动采取“全覆盖”、“拉网式”的方式进行。整治范围覆盖辖区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突出工贸行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等高危重点行业领域。

二、排查内容

**（一）工贸安全领域。**重点排查涉及粉尘爆炸作业企业的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标准规范，是否按标准规范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是否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重点整治金属冶炼企业违法违规在燃气区域进行作业、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违法违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

**（二）建筑安全领域。**加强对深基坑的方案审核论证、验收、检查、监控程序的监督检查。对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检查，主要检查产权登记、安装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日常使用维修保养、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以及安拆单位资质、操作人员资格等情况。整治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三）燃气安全领域。**对有关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监督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企业做好日常巡检、宣传、应急预案制定、专业应急管理、抢险设备配备、管线相关区域内施工联合审批等工作进行检查。以危化企业和涉氨制冷等企业为重点，重点检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案定期演练、注册登记证、定期检验、加贴检验标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对燃气站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设施，要坚决予以停用。

**（四）危化品安全领域。**重点检查企业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的审批程序、防范措施等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评估；检查危化品出入库登记是否完整；检查危化场所员工是否熟悉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检查危化场所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是否制定风险源、关键岗位防范管控措施。危化品专项检查、国家重点危化区（县）督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消防安全领域。**要对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是否配足配全消防检查、巡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存在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是否定期检测自动消防设施，及时维修系统故障，确保自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是否配齐消防器材并完整好用，人员会熟练操作。

 三、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周密安排、精心部署，深入细致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兼顾，清单管理。**要将本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日常检查活动有机结合，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隐患动态为零”的原则，动态管理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确保各项隐患闭环管理，整改到位。

**（三）加强调度，周报信息。**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实行 “每周报告”制度，各部门将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汇总形成清单于每周五下午五点前报安全环保部。（联系人：邓玺13896620229）

 **（四）严肃纪律，失职追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涪陵高新区管委会综合部 2022年10月8日印发